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1〕3号）的要求，结合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的实际情况，制定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推进实施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面向广大教师组织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强化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二、教育内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组织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做融合养成行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

2. 强化教师“四史”学习教育。将“四史”学习作为广大教师思想政治“必修课”，结合建党百年系列庆祝活动与学校建党百年系列活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强化“四史”学习教育。组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专题组织生活会等，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生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教师、领导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党领导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革命奋斗史、理论创新史和自身建设史，学习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向教师推荐精品学习素材（包括电视纪录片《为了和平》、电视专题片《人民的小康》《百年风华》《红船》、电视剧《跨过鸭绿江》《山海情》及《光荣与梦想》《觉醒年代》《大决战》《功勋》等“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点剧目），用好优质培训资源，组织开展青年教师国情教育培训和理想信念教育培

训，拓展渠道、创新形式，充分激发教师学习内生动力，做到不忘历史、不忘初心，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3. 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党总支、直属支部要开展深入学习“人民教育家”“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活动。开展宣传学校师德标兵等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活动，面向广大教师讲好师德故事，用身边的榜样传递师德的力量。同时，组织教师观看优秀典型事迹纪录片和以优秀教师为原型创作的影视剧，如《黄大年》《李保国》《一生只为一事来》等，激励广大教师见贤思齐，引导广大教师从“被感动”到“见行动”，掀起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热潮。

4. 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组织全体教师强化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组织讨论《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处理的规定（讨论稿）》等文件，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在教师中开展准则的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帮助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准则内容，做到全员全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全面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职教师日常培训，抓实学习督导和效果测评，确保每位教师知准则、守底线。

5. 集中开展师德警示教育。学校组织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分类介绍师德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结合师德违规问题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调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引导教师以案明纪。

三、工作安排

专题教育贯穿 2021 年全年，突出明师德要求、强“四史”教育、学师德楷模、遵师德规范、守师德底线，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系统组织、分类指导。

1. 动员部署（5 月）。

学校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动员部署，通过中心组学习和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明确意义和学习内容，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做到广泛动员、积极宣传、深入人心、全员参与。各党总支、直属支部根据学校方案，制定专题教育计划。

2. 专题教育（5-11 月）。

5-6 月，结合学校党史学习安排，开展“四史”学习。

7-8 月，组织和自学《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违反师德的规定》等文件，二级学院组织一次宣讲活动。

9-10 月，结合教师节，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和师德警示教育。

3. 总结阶段（11月）各党总支、直属支部报送专题教育开展情况总结，总结内容主要包括总体情况、开展形式、组织班次、学时要求、工作成效、特色案例、长效机制等。学校根据专题教育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表彰。

四、工作要求

总体要求：思想政治和师德专题教育要紧密切联系学校实际工作和教师的实际。

1. 专题教育与“四史”“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
2. 专题教育与贯彻学校“十四五规划”相结合。
3. 专题教育与少数民族学生教育和管理相结合
4. 专题教育与提高学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相结合
5. 专题教育与提高教师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相结合
6. 专题教育与教师个人发展规划相结合

附件 1：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党委教师工作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的通知》的通知（震党〔2019〕7号）

附件 2：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处理的规定（讨论稿）

附件 1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震党〔2019〕7号

关于印发党委教师工作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的通知》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现将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各支部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30日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等文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机关单位：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6号）中对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作了明确规定，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中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作了明确的处理规定。在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这两个文件规定，教师工作部根据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要求，将会同学校人事处、教务处根据教育部两个文件规定，制定梳理学校有关教师师德师风的相关文件。现先把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贯彻。

附件 1：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附件 2：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工作部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

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

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附件 2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

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

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附件 2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处理的规定（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第三条 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全体教职员工和经审核聘任在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兼职教师（以下统称教师）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五条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主体。学校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党委教师工作部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牵

头部门，教务处、人事处协同，各二级学院、部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学院、部门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六条 有以下行为的属于师德失范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行猥亵或性骚扰。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

为。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行为。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十一）在教育教学、实训、科研过程中遇突发事件、学生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的行为。

（十二）体罚或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

（十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章 处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违法师德行为的，根据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践习访学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

（二）情节较重的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学校有关教师处分的规定给与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

级、降低薪酬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学校人事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八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得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九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查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受理

学校通过信访平台接受师德失范的投诉举报。各二级学院、部门发现有违法师德行为或受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应及时受理并开展初步调查，收集汇总材料，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2. 有师德失范行为的事实
3.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匿名举报的，原则上不予受理，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酌情予

以受理。

（二） 调查和认定

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调查认定工作，实行分类调查认定原则。涉及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调查、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涉及其他师德问题的，由被投诉人所在二级单位、部门的党组织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调查、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其中，涉及意识形态的，应会同党委宣传部核实认定，涉及教学工作的，应会同教务处、实践办、督导办核实认定，涉及师生关系的，应会同保卫处、学生处核实认定。

在调查过程中，应听取包括涉嫌违反师德的教师本人在内的各方面的陈述、理由和意见，记录在案。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涉嫌违反师德的教师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调查核实后，调查单位应按照师德失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并根据本人的认识程度，三个月内书面给出调查、认定和处理建议。

（三） 处理

经认定，情节轻微的，由受处理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部门做出处理决定，包括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书面处理决定同时报教师工作部备案；其他情形由学校人事

处根据调查认定的事实及处理建议，确定处理意见，报校党委或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涉嫌违反党纪的，由纪委进行处理。

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理的教师本人和有关二级学院、部门，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受处理教师是学校任命的管理干部或党员的，应当将处理决定抄送纪委、党委组织部。

（四） 根据有关规定，在调查、认定和处理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

（五） 复核和申诉

受处理教师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自收到书面的学校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复核。

学校应当在接到教师书面申请复核后的三十日内做出复核决定。

提请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处理的解除

第十条 受到师德失范处理的教师要积极整改，按照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培训教育，所在单位党政领导要对其批评教育，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整改。

第十一条 处理决定涉及执行期的，受处理教师在处理执行期内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执行

期满前一个月内，由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部门提出申请解除处理的书面申请。处理决定由学校做出的，二级党组织审议后提交人事处报学校做出解除处理决定。处理决定由二级学院、部门做出的，二级学院、部门审议同意并做出解除处理决定，同时书面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十二条 教师在处理执行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理执行期满后，自然解除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涉及行政处分的，处分决定和解除处分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七章 问责

第十四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的原则。对于相关二级学院、部门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 师德师风建设、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宣传、教育、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 已做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

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五条 教师出现师德师风的问题，所在二级学院、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有上述问责情形的，有学校依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进行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教师师德失范的相关规定，在本规定发布之日起，按本规定执行。